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公司特制定以下填补措施，并由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出现显著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规范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用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拓展收入来源，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3、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发展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将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严格执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依据其规定作出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执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条款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将该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依据其规定作出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